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林永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26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使用並簽訂契約，嗣被告未依約向遠傳電信繳納電信費，共積欠新臺幣（下同）76,439元，因遠傳電信於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然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未繳付，爰依兩

01 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439元，及自105年12月10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06 證明及通知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
07 約、被告之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08 件回執、信封、戶籍謄本、電信費帳單等影本為證；而被告
09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
10 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
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8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